

定期定額申購暨轉帳付款授權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如未於聯邦投信開戶者，請先完成開戶) 戶號： 業務人員：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扣款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受益人	身分證字號	
● 若受益人與扣款人不同時，僅接受受益人與扣款人之關係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請檢附關係證明文件。			
扣款帳戶	銀行分行	帳號	
● 可指定扣款之銀行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銀行、台北富邦、國泰世華、高雄銀行、兆豐銀行、台灣企銀、渣打銀行、台中商銀、京城銀行、瑞興銀行、華泰銀行、新光銀行、陽信銀行、板信銀行、三信銀行、聯邦銀行、遠東銀行、元大銀行、永豐銀行、玉山銀行、凱基銀行、星展銀行、台新銀行、日盛銀行、安泰銀行		

【定期定額申購內容】

- 每次最低申購金額，除B類型為新臺幣10,000元外，其他基金為新臺幣3,000元(均得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累加)。
- 定期定額手續費，依本公司系列基金申購手續費率或依優惠活動收取。

申購基金名稱	每次申購金額 (不含手續費)(新臺幣元)	每月申購日期	手續費
1. 聯邦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A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B類型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日 <input type="checkbox"/> 18日 <input type="checkbox"/> 28日	%
2. 聯邦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A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B類型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日 <input type="checkbox"/> 18日 <input type="checkbox"/> 28日	%
3. 聯邦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A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B類型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日 <input type="checkbox"/> 18日 <input type="checkbox"/> 28日	%

【首次申購B類型(配息)基金者需填寫】

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	銀行分行	帳號	
● 本欄僅供首次約定基金收益分配帳戶者填寫，如已指定而需異動者，請填寫變更申請書辦理變更。			
● 每次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如未達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標準時，本公司將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該基金受益權單位。			

【約定事項】

1.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扣款人)茲授權指定之金融機構，依照本授權書之指示，按月定期定額自扣款人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撥入聯邦投信系列基金專戶，以支付受益人向聯邦投信申購基金之申購價金(含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
2. 如遇扣款日為國定例假日或基金之非營業日，則扣款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扣款人同意以扣款銀行之自動扣款轉帳付款日為基金申購日，如該日非為營業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申購日。
3. 扣款人請留意扣款帳戶餘額，以免因餘額不足導致扣款不成功，為確保能順利扣款，請於扣款日前一日將申購價金(含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存入扣款帳戶。
4. 扣款人同意若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申購價金時，扣款銀行得不予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扣款銀行並得將上述事實通知聯邦投信。若連續三次扣款不成功，聯邦投信得逕行終止該筆定期定額申購暨轉帳授權約定，不再另行通知。
5. 如因金融機構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未能於原定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扣款人同意金融機構得順延至電腦轉帳系統恢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由消失之營業日始進行轉帳付款，並以該日為基金申購日。
6. 扣款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每一單筆限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累計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
7. 扣款人同意本授權書指定之扣款帳戶，如為首次授權，應加填一式二聯之「聯邦投信基金交易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並應於選擇扣款日20個營業日前送達聯邦投信，以轉交指定扣款銀行進行核印及授權，但若因扣款人銀行印鑑或其他資料不符，或指定扣款銀行未能於選擇扣款日前完成核印及授權者，須於補正並完成核印及授權等相關作業後始得開始扣款。
8. 扣款人同意本授權書指定之扣款帳戶，如為曾經該扣款銀行完成核印及授權作業者，將不再進行核印，視同已完成核印及授權等相關程序。
9. 扣款人同意若需更改或終止本定期定額之相關扣款授權約定，應另填寫變更申請書向聯邦投信辦理。
10. 本授權書指定交易之基金，若已達該基金信託契約上限額度清算或被合併時，聯邦投信得暫停或終止該基金定期定額申購。
11. 本授權書未盡事項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2. 本授權書簽訂後，前述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本授權書仍屬有效，不需重新簽訂；聯邦投信保留修改本授權書內容之權利，未盡事宜請以聯邦投信公告為準。

【受益人聲明】

【受益人留存印鑑】

- 受益人申購前已經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 受益人申購前已知悉本次申購基金之風險等級及相關風險預告，並已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確認所投資之產品與本人之風險承受度相當。
- 受益人確認所申購基金之規模如低於新臺幣三億元，業務人員已於申購前告知該基金之規模及受益人人數，詳細數據請至聯邦投信網站(<https://www.usitc.com.tw/>)查詢。
- 受益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授權書之約定事項，茲簽署並同意遵守本授權書約定事項及相關規定。
- 請於右列受益人留存印鑑欄位簽/蓋原開戶時留存於聯邦投信之簽名/印鑑。

【以下由聯邦投信填寫】

作業部門	主管	覆核	經辦	收件核印 / 收件日期	業務部門	核印	收件 / 收件日期

聯邦投信基金交易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以下稱聯邦投信)之款項，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1.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轉帳扣繳業務悉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系統」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聯邦投信得將本授權書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轉交貴行辦理，經貴行核對下列約定扣款帳戶之原留印鑑無誤，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申請人扣款銀行帳戶印鑑變更影響；且申請人扣款銀行帳戶如因銀行整併而轉移者，得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
- 2.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聯邦投信提供經由財金「全國性繳費系統」所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聯邦投信基金申購總價金(包含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自動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包含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撥入聯邦投信系列基金專戶。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聯邦投信處理。
- 3.申請人同意當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且聯邦投信得取消該筆交易。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4.「全國性繳費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聯邦投信之事由致未能於指定扣款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申請人同意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聯邦投信之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 5.依現行全國性繳費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而每日累積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金額限制，申請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業務之金額限制，並依照該金額限制申購基金，以避免因金額限制造成扣款申購失敗。
- 6.如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申請人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由貴行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優先順序，申請人絕無異議。
- 7.倘申請人約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可約定銀行之銀行代號及名稱								
004臺灣銀行	008華南銀行	013國泰世華	052渣打銀行	102華泰銀行	147三信銀行	807永豐銀行	812台新銀行	
005土地銀行	009彰化銀行	016高雄銀行	053台中商銀	103新光銀行	803聯邦銀行	808玉山銀行	815日盛銀行	
006合作金庫	011上海銀行	017兆豐銀行	054京城銀行	108陽信銀行	805遠東銀行	809凱基銀行	816安泰銀行	
007第一銀行	012台北富邦	050台灣企銀	101瑞興銀行	118板信銀行	806元大銀行	810星展銀行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扣款銀行帳戶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扣款帳戶帳號								

全國性繳費業務帳務代理銀行：兆豐商業銀行總部分行

委託單位		費用類別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聯邦投信	10000790	基金扣款	00001

扣款銀行填載			聯邦投信填載		
覆核:	經辦:	核印:	覆核:	經辦:	收件:

聯邦投信基金交易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以下稱聯邦投信)之款項，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1.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轉帳扣繳業務悉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系統」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聯邦投信得將本授權書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轉交貴行辦理，經貴行核對下列約定扣款帳戶之原留印鑑無誤，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申請人扣款銀行帳戶印鑑變更影響；且申請人扣款銀行帳戶如因銀行整併而轉移者，得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
- 2.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聯邦投信提供經由財金「全國性繳費系統」所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聯邦投信基金申購總價金(包含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自動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包含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撥入聯邦投信系列基金專戶。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聯邦投信處理。
- 3.申請人同意當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且聯邦投信得取消該筆交易。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4.「全國性繳費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聯邦投信之事由致未能於指定扣款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申請人同意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聯邦投信之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 5.依現行全國性繳費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而每日累積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金額限制，申請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業務之金額限制，並依照該金額限制申購基金，以避免因金額限制造成扣款申購失敗。
- 6.如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申請人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由貴行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優先順序，申請人絕無異議。
- 7.倘申請人約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可約定銀行之銀行代號及名稱							
004臺灣銀行	008華南銀行	013國泰世華	052渣打銀行	102華泰銀行	147三信銀行	807永豐銀行	812台新銀行
005土地銀行	009彰化銀行	016高雄銀行	053台中商銀	103新光銀行	803聯邦銀行	808玉山銀行	815日盛銀行
006合作金庫	011上海銀行	017兆豐銀行	054京城銀行	108陽信銀行	805遠東銀行	809凱基銀行	816安泰銀行
007第一銀行	012台北富邦	050台灣企銀	101瑞興銀行	118板信銀行	806元大銀行	810星展銀行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扣款銀行帳戶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扣款帳戶帳號							

全國性繳費業務帳務代理銀行：兆豐商業銀行總部分行

委託單位		費用類別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聯邦投信	10000790	基金扣款	00001

扣款銀行填載			聯邦投信填載		
覆核:	經辦:	核印:	覆核:	經辦:	收件: